

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名称等

- 1、采购项目编号：440784-2021-00448
- 2、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1-2025 年城区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 4、采购数量：1 项
- 5、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 6、服务期限：5 年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对城区 16 座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分五年完成）；
- （2）每年定期对城区 30 座桥梁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3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三）服务期限：5 年。

（四）招标范围：包括所有项目调查研究、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评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购买。投标人(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vzx/index.html>)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二) 投标人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21年6月18日08时30分起至2021年6月24日17时30分止。

(三)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四) 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五)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8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4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3、开标时间：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4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5、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23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605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华园30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0-8963715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